


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

申請聯行通提及各項掛失、更換、補發暨終止使用申請書

本人前在貴行開立

存款帳戶第

號

茲申請辦理下列事項：（辦理事項以勾選表示，可複選）

一、申請：聯行通提原開戶行領款不需密碼原開戶行領款需密碼

二、掛失：存摺/存單/印鑑（存摺經掛失即聲明作廢，不得取消掛失）

三、更換：戶名/代表人/印鑑/身分證號碼/聯行通提密碼

（申請更換印鑑若屬聯行客戶者，受理行僅代為收件，需俟開戶行收妥完成更換印鑑後方始生效）

四、補發：存摺/存單（存單經補發，前掛失之存單即聲明作廢）

五、取消掛失止付申請：存單/印鑑，取消時間：_____

六、終止使用：聯行通提電子傳送交易指示扣款無摺提款

七、約定事項載列於背面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貴行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

部/分行 台照

存戶簽名及蓋章：

（請蓋原留存印鑑；

更換印鑑/戶名/代表人時

應與新印鑑卡「存戶簽章」處相符）

住址：

統一證號：

舊 戶 名		新 戶 名	
舊 代 表 人	（更換代表人時，請填列舊代表人姓名）	新 代 表 人	（更換代表人時，請新代表人親簽）
舊 印 鑑 式 樣		新 印 鑑 式 樣	

※新證件或政府機關公開網站無法查證新代表人資料者，應加蓋舊印鑑；但印鑑遺失者不在此限。

檢附證件

新證件影本或更換證件聲請文件影本

（請附正本供驗對）

戶政機關證明文件影本

新代表人身分證影本

註：法人申請更換戶名/代表人時，請附經濟部核發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。

並應透過經濟部網站（<http://www.moea.gov.tw/~doc/ce>）查驗新代表人及上聯徵查詢 Z21 無誤後辦理。

支票存款戶有無簽發尚未提示票據：

無，以下免填。

有，請加填下列資料：（不敷書寫時請黏單或另附加簽章之明細表）新印鑑啟用後，原憑舊印鑑簽發之下列票據，提示時仍請憑舊印鑑驗付。勿須本存戶逐張補新印鑑，倘因而發生任何糾葛，概由本存戶負責，與貴行無涉。

票據種類	發票日	到期日	票據號碼	票據金額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 經辦 核對 營業 經副
 驗印 親簽 主管 襄理

約定事項

一、存單、存摺、掛失止付申請：

茲因存款人遺失 貴行開立之存單、存摺，請准為掛失止付之登記，並同意依 貴行掛失止付辦法辦理。

二、印鑑更換、掛失止付兼更換、更換戶名（含存戶代表人）申請：

1. 印鑑更換：前所使用之印鑑，擬予更換如前，特另行填蓋新印鑑卡，請即查收存驗，舊印鑑同時註銷作廢，如新印鑑啟用之當日仍有用舊印鑑與 貴行往來，在 貴行未收到申請書前已予付款、交付或准為各項行為者， 貴行不負任何責任。但存款人前於 貴行以舊印鑑所定各種契約及擔保仍屬有效，請 查照辦理為荷。

2. 印鑑掛失止付暨更換：茲因存款人遺失在 貴行之留存印鑑，請准為掛失止付之登記，並同時辦理更換新印鑑之手續。並同意依照前條約定辦理。

3. 更換戶名（含存戶代表人）印鑑：前所使用之戶名及印鑑，請依申請書內所載之新戶名及印鑑予以更新（檢附相關證照文件），新印鑑如印鑑卡所示，原留之舊印鑑同時失效。但存款人前於 貴行以舊印鑑及舊戶名所定各種契約及擔保仍屬有效，請 查照辦理為荷。

認 證 欄	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三、更換身分證號碼：

原身分證號碼請依申請書內所載之新身分證號碼予以更換（檢附相關證照文件），原留之身分證號碼同時失效。但存款人前在 貴行以舊身分證號碼所定各種契約及擔保仍屬有效。

四、聯行通提、停用、變更申請：

存款人申請聯行提款密碼、停用、變更，應依 貴行規定辦理。

五、存款人同意與其往來之金融機構（含貴行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主管機關等單位、依其各該特定目的範圍內、得相互蒐集、處理、國際傳輸及利用存款人之個人資料。

六、其他事項：

存款人辦理本申請書之各項業務，如為不實之申請，包括將來補領之新存摺、存單、及換用之新印鑑，而致關係人蒙受損害時，其一切責任概由存款人負賠償之責任，與貴行無涉，請查照辦理為荷。